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06號

原告 阮玉芳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依原告起訴狀所列之114年度司票字第18913號民事裁定所載，相對人即為本件原告，聲請人即為本件之被告，且該事件聲請人陳稱本票付款地在台北市等情，有本院自網路所列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913號民事裁定一份在卷可憑，則本件所涉之本票，其票據付款地既在台北市，且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台北市中山區，亦有被告公司之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即應由票據付款地及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，即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